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DGS-C2025-0131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南京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服务范围：

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评估范围约 12602214.7 平方米。工作承担单位应针对海安高新区评估区域范围内文物资源进行评估通过文物资源调查，明确评估区域内文物资源情况，提出保护建议和要求；对评估区域规划建设的文物资源进行统一分析和评估形成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1.3.2 服务内容：

2025 年海安高新区文物评估区域明细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片区名称	四至大概范围	备注
1	地块1(重点)	1006319.2	东庙片区	东至：源通电气；南至：区间道路；西至：204 国道；北至：区间道路。	工业
2	地块2(重点)	1247118.3	孙庄片区	东至：西园大道；南至：盛品钢结构；西至：海亚制冒；北至：百川路。（通过西园大道、海营线连接）	工业
3	地块3(重点)	1035862.1	田庄片区	东至：桥港河；南至：328 国道；西至：米兰特电气；北至：中心河。	工业
4	地块4(重点)	1341498.2	园庄片区	东至：开元大道，南至：丰产河，西至：天楹公司，北至：通扬运河。	工业

5	地块5(重点)	1024593.5	三里闸片区	东至：区间路；南至：老通扬河；西至：开元大道；北至：新通扬运河。	工业
6	地块6	1348646.8	海南片区	东至：河道；南至：栟茶运河；西至：申菱电气；北至：东海大道。	工业
7	地块7	1019711.7	西南新城	东至：苏中建设；南至：东海大道；西至：如海运河；北至：黄海大道。	上市地块
8	地块8	1080306.0	城区片区	东至：中坝路，南至：秀才港路；西至：如海运河，北至：河滨路。（通过隆安路等主要感到连接）	上市地块
9	地块9(重点)	1166542.0	生态区片区	东至：丹凤路；南至：新通扬运河；西至：朝阳北路；北至：海溱河。（通过丹凤路连接）	工业、上市地块
10	地块10	1062839.7	凤山片区	东至：通榆河；南至：新宁路；西至：凤山北路；北至：黄河路。（通过虹光路连接）	上市地块
11	地块11	1268777.2	田庄东片区	东至：开元大道；南至：328国道；西至：亚威变压器；北至：黄海大道。	工业
合计		12602214.7			

1.3.3 服务要求：

重点对该区域范围内未开发地块制定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总体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是否存在地下文物等，提出文物保护的对策和措施。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并对其负责；完成本项目后，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拟定费用通知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工作程序上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方案编制阶段

受委托评估单位在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海安高新区的现状、规划以及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2）报告编制阶段（考古报告）

通过现场测试、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3）报告评审阶段

形成的最终调查报告，需通过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审核，获得最终批复,同时还应开展后期服务，包括论证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2月12日前原则上完成6个重点地块野外考古调查勘探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区域文物评估报告，并获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最终批复；剩余地块原则上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剩余地块野外考古调查勘探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区域文物评估报告，并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且获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最终批复。

1.5 履行地点：海安高新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服务。

1.7 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取得江苏省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复。

成果要求：在海安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海安高新区的现状、规划以及特点进行初步分析，评估工作的实施应采取考古区域系统调查、重点区域开展普通勘探和重点勘探的结合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和内涵，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项目要求：①成果具体内容 6 份（原始件壹份、报告合并装订）。②评估报告成果应当客观、真实、完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1578000.00 元）。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即 789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工作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6个重点地块野外考古调查勘探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区域文物评估报告，且获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最终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待剩余地块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最终批复后一次性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据正式税票。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高新区 。

十三、其他

13.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结束。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盖章办公室壹份、代理单位肆份。

甲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镇南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62736138

乙方：南京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451855797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8 日